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学〔2018〕05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 生奖学金评分标准》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厦门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2.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3.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8年9月28日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激励医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校风、院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厦门大学医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生。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公派访学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

第二条 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四条 “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1. 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负责人、系部中心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第八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 6 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 学院发布评优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2.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分别对申报者的参评资格、基本条件、科研成果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进行审核；
3. 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九条 申报者的评定分数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三部分累加得出，其中参与“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同学在参评年

度内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不少于 2 分。

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算分标准参照附件 3《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第十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认真审核，宁缺毋滥。

1. 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2. 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奖实施细则

一、评审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2. 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潜力突出的一年级新生也可以申请参评。

3.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 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5.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除嘉庚、本栋、亚南三大

奖之外)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评审工作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也不能参评);
5. 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必须以厦门大学或者厦门大学附属 XX 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评奖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负责人,系部中心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评审等工作。

五、评奖程序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学院全体同学提前公布;
2.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分别对申报者的参评资格、基本条件、科研成果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进行审核。

参评者评定分数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

践与志愿服务分三部分累加得出，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 1:1.5 进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答辩环节（科研成果分不能为 0）。其中，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门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分，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算分标准参照《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3. 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答辩名单，入选答辩名单的参评者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汇报并进行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人每人 PPT 汇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总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参评者的德智体表现、研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4. 确定的推荐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

六、本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一、课程成绩评分标准

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text{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以上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二、科研成果评分标准（此项总分不封顶）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给编辑的信、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论文分数 = \sum (权重因子 × 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非论著类文章（包括但不限于 review、case report），论文分数须再乘以 0.5 的系数。

（2）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

况”表，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每篇 10。

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的仅限第一作者，其余不计分。被 SCI、EI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以及核心刊物认定以评奖年度人事处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八人以上合作的，前八人按套用上述公式；从第九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按姓名实际排序计算。共同一作的合作因子计算方法为：所有共同一作的合作因子分之之和除以共同一作的人数。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 (1) 专著：每万字 1 分。
- (2) 编著：每万字 0.8 分。
- (3) 译著：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发明专利、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不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 分、20 分、10 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校级研究生学术科创类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非竞赛类奖励，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市级 2 分，校级 1 分。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三、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评分标准

1. 社会工作

| 所任 职务 | 校、院研究生会（团总支）主席团 | |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 | | | 党支部 | | 团支部、班 | |
|----------|-----------------|----|----------|----|-----|-----|----|-------|-----|
| | 正职 | 副职 | 正职 | 副职 | 干事 | 正职 | 委员 | 正职 | 委员 |
| 最高分 | 5 | 4 | 4 | 3 | 1.5 | 4 | 2 | 3 | 1.5 |

备注：

(1) 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年；不满一年者，按实际任职时间比例给分（全年以 10 月计算）；兼职辅导员（负责党务工作）评分视同党支部正职，其他兼职辅导员评分由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审议；

(2) 依期终考核结果评分：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50%、

不合格 0%;

(3) 同一时间内兼任不同职务者取最高分、不累计。

2. 集体荣誉

| 项目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 团支部标兵、优秀班集体 | 8 | 4 | 2 | 1 |
| 优秀党支部 | 8 | 4 | 2 | 1 |
| 党支部立项 | 8 | 4 | 2 | 1 |

备注:

(1) 集体负责人满分(负责人人数不超过该团体人数的 10%);

(2) 集体成员按最高分 20%;

(3) 支部立项需通过最终项目验收;

(4) 参与集体项目表演者, 按各级别 40%计。

3. 社会实践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 团队获奖 | 队长 | 8 | 6 | 3 |
| | 队员 | 4 | 3 | 1.5 |
| 个人获奖 | | 8 | 6 | 3 |
| 参与者 | | 0.5 | | |
| 参与社会实践答辩 | | 0.5/场 | | |

备注:

(1) 国家级获奖包括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表彰奖励, “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青年中国行”, “调研中国”, “能源青年”暑期调研计划可认定为国家级社会实践项目获奖;

(2) 实践项目应当为医学院统一立项备案的暑期或寒假社

会实践项目；

(3) “参与者”指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未获奖项目；

(4) “参与社会实践答辩”指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答辩。

4. 志愿服务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得分按照 1 分/6 小时标准。积极参与学院迎新工作、夏令营工作、研究生招生服务活动等，得分按照 1 分/6 小时标准。

5. 文体活动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 1 | 一 | 8 | 6 | 4 |
| 2-3 | 二 | 6 | 5 | 3 |
| 4-6 | 三 | 5 | 4 | 2.5 |
| 7-8 | 鼓励奖或单项奖 | 4 | 3 | 1.5 |
| 其他名次 | | 1 | | |
| 后勤 | | 0.8 | | |

备注：

(1) 集体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分减半计算，项目负责人以各级标准的 60% 计；

(2) 打破记录或者其他突出表现者，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翻倍加分；

6. 学术活动

积极参与境内外生物医学类研讨会等学术会议，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采用，并作主题报告，每次可得 3 分，在大会分会场交

流可得 2 分；论文被国内学术会议采用，并作主题报告，每次可得 2 分，在大会分会场交流可得 1 分。论文仅被境内外学术会议录用，得 0.5 分。

7. 其他各类主题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参与者每次可得 0.1 分/次。参加活动，弄虚作假者，如代签、签字后离开等，不得分，计入个人诚信记录。在学校的宿舍卫生与安全检查工作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宿舍，每次扣 0.5 分。

以上未列及的其他各类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的评分标准，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解释并核准。